

2016 年 4 月

总第肆拾期

4

techonor.

声
闻



导 读

◇【货物运输】目的港无人提货法律责任分析

目的港无人提货给承运人造成不可避免的损失，作为货物的托运人和收货人都有可能成为承运人主张损失赔偿的。

◇【信保说案】遭遇买方拒收，出口商该如何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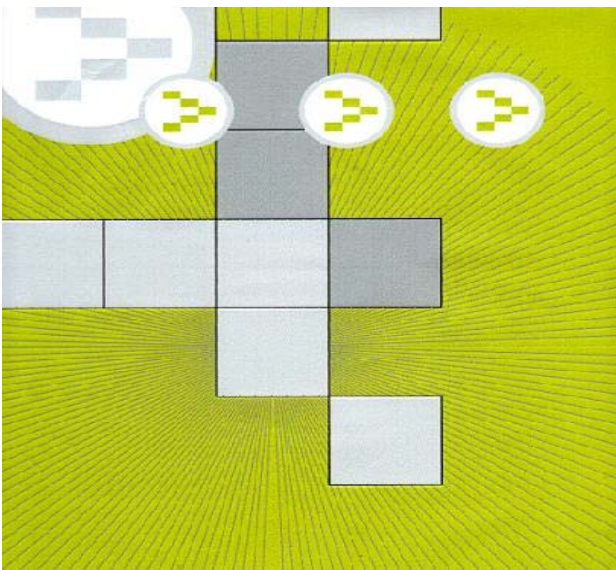
伴随世界经济持续下行，出口商所面临的政治、商业风险不断上升。由于交易双方愈发突出的信息不对称，买方往往处于强势地位，这就为出口贸易带来了较大的拒收可能性。对于规模较小的小微企业出口商来说，拒收风险发生频繁。本期信保说案将就买方拒收展开案例讨论，简要介绍出口商面对拒收时所拥有的权利与注意事项。

◇ 信用证下持有提单的开证行享有何种权利

提单究竟是物权凭证还是债权凭证，抑或二者兼具？

在当事人通过信用证进行货物买卖的交易中，因对外付款而合法持有提单的开证行对提单项下货物是否享有所有权？

为客户创造价值



【货物运输】目的港无人提货法律责任分析

摘要： 目的港无人提货给承运人造成不可避免的损失，作为货物的托运人和收货人都有可能成为承运人主张损失赔偿的。

一则案例

上海 A 船务有限公司接受苏州 B 服装有限公司委托，托运一批服装至美国洛杉矶。A 公司向 B 公司签发了提单，提单注明为运费到付。因货物抵港后，无人提货。虽经几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后因运费等问题无法协商一致，发生诉讼。近年来因国际金融震荡，利率变化以及国际市场的变化加剧，导致国际运输中产生的目的港无人提货纠纷时有发生，笔者就目的港无人提货产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做一分析。

一、目的港无人提货的概念及成因

我国《海商法》第 86 条规定：“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或者收货人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收货人承担。”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我国海商法对目的港无人提货，属于广

义的目的港无人提货，包括无人提货、收货人迟延提货、收货人拒绝提货三种情形。有明确的收货人但其提货迟延，应对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理论和实践中均无争议。本文不在累述，仅就狭义的目的港无人提货（即目的港无人提货和目的港收货人拒绝提货两种情形）而产生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总的来说，目的港无人提货主要是收货人受利益的驱动，综合考虑货物成本及利润空间，进而为了避免自己进一步遭受损失而采取的消极行为。实践中收货人有意放弃货物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

首先、由于国际贸易及海事运输中间环节较多，既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参与，又有诸多非直接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参与，如外贸代理、货运（船舶）代理等，这样就形成了诸多法律关系，只要其中一个环节有差错，就有可能致使交易无法完成。如货物运送迟延，过了产品交易最佳时机，收货人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极有可能弃货。再如，生鲜产品由于承运人运输中没有很好的尽管理货物义务而导致货物变质或损坏等，致使货物到达目的地，已经失去了商业价值，收货人自然也会采取弃货行为。

其次、由于国际贸易既受到国际局势和国际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又受到进口国当前局势和国内市场供需行情的双重影响，尤其是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环境下，一旦收货人感觉接受货物无利可图，或由于受到经济危机影响而无能为力等情形，都有可能出现目的港无人提货的情形。

当然，不排除卖方故意欺诈行为，因为国际贸易双方由于信息不对称或不了解，卖方恶意出

口洋垃圾等情形，一旦买方识破，当然不会领取货物。

二、目的港无人提货造成的损失

合同只有全面及时履行才可以实现合同当事人的利益，一旦出现目的港无人提货必然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害，其中作为货物运输的承担者（承运人）可以说是最大的受害者。一般来说，给承运人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运费

运费是承运人或航次租船的出租人利用船舶把货物从装货港运至目的港，而由货物运输合同的另一方支付给其的报酬。根据运费支付时间的不同，可分为预付运费、到付运费和一部分预付、一部分到付等几种形式。预付运费是在提单签发之时由货物运输合同中约定的托运货物一方直接支付给船公司，该种方式对承运人来说是没有风险的。但实践中多采用运费到付方式，在货物运至目的港卸货后，由收货人提货时再支付给船公司。因此，在到付运费的情况下，船公司必然要承担一定风险，当目的港无人提货时，承运人也就无法按约收取运费。

2、集装箱超期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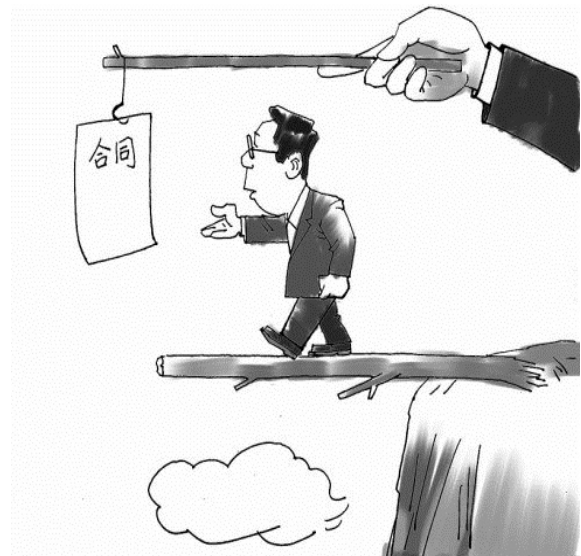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是指货物进口时，收货人提取重箱并卸载货物后，没有按照承运人规定的期限将集装箱归还给承运人，而应向承运人支付相应的滞期费（该费用按照海运承运人公布的计算标准支付）。一般来说，集装箱运输中所使用的集装箱均由承运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但由于进口入境货物无人提货，使得承运人的集装箱变成了进口货物的临时仓库，由此而产生集装箱超期费用损失不可避免。

3、堆存费

堆存费是指货物在港口仓库、堆场存放，除规定的免费保管期外，按存放的时间、货物体量重量以及规定的费率标准，向货主收取的费用。通常这笔费用由承运人先行垫付，等收货人提货后再由其补交给承运人。一旦目的港无人提货，这笔费用就成了承运人的损失。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可能出现的货物保管费、冷藏费、垃圾处理费等，这些费用均与管理及处置货物有关。在收货人未提货的情况下，承运人迫于无奈，只得先行保管货物，并在一定时间后进行后续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目的港无人提货谁有权主张权利？

我国《海商法》第41条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承运人收取运费，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第42条第（一）款规定，“承运人，指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汉堡规则规定，“承运人是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人”。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作为独立于贸易

合同的法律文件，收取运费等相关费用是作为合同主体的承运人的主要权利，而合同相对方即托运人有义务支付相关的费用。在海事运输合同选择运费到付时，发生目的港无人提货时，承运人的到付运费以及自己垫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堆存费、垃圾处理费等均成为其遭受的损失。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承运人当然有权就目的港无人提货遭受的损失主张损害赔偿，是合法的权利主体。

现实中，还存在和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承运人不是用自己所有的船舶或光租的船舶，而是用其他公司的船舶进行货物运输，或根据提单上的自由转运条款，将货物交由其他船舶运输的情形。也就是说实际承运人和运输合同中的承运人并非是一人，我国《海商法》第42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也就是说，实际承运人不是运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他只与承运人之间存在委托或转委托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实际承运人因目的港无人提货遭受的经济损失，只能向委托其运输的承运人索赔，一般不能直接追究货方的民事责任。例如广州海事法院[2004]海法初字第284号，在伊朗航运公司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一案中，实际承运人伊朗航运公司，要求收货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就迟延提货产生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承担责任。广州海事法院判决认为：原告作为实际承运人无权直接向被告主张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下产生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即使原告是集装箱所有权人，也同样不能向被告索取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下产生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原告应向其对应的租箱人主张租箱费用。

因此，发生目的港无人提货时，承运人享有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而实际承运人因目的港无人提货遭受的经济损失，不能直接追究货方的民事责任，而只能向其委托方主张权利。

四、目的港无人提货谁该承担责任

海事运输合同通常涉及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三方当事人，如前所述，发生目的港无人提货时，承运人享有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那么承运人应向谁主张权利呢？谁该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呢？

1、收货人

《海商法》第42条第（四）款规定，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汉堡规则》的规定与我国海商法的规定一致。上述法律规定都是从享有的权利角度进行定义的，即收货人享有根据运输合同或相应单证向承运人要求提货的权利，这是否意味着提取货物也是收货人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呢？收货人对目的港无人提货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我国《合同法》第309条规定，“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可见提取货物既是收货人的权利也是其一项法定义务。我国《海商法》第86条规定，在无人提货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收货人承担。据此我们可以看出，在目的港无人提货时，收货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托运人：

我国《海商法》第八十七、八十八条同时规定，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留置其货物。承运人留置的货物，自船舶抵达卸货港的次日起满六十日无人提取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拍卖；货物易腐烂变质或者货物的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可以申请提前拍卖。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保管、拍卖货物的费用和运费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足的金額，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追偿。此外，我国《合同法》第 304 条规定，“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我国合同法把如实申报准确的收货人作为托运人一项法定义务。如果出现目的港无人提货，可推定为托运人所提供的收货人资料不准确，托运人应对无人售货承担赔偿责任。从上述海商法和合同法的规定可以看出，托运人应对目的港无人提货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海商法》42 条第（三）款对托运人的定义，我国法律将托运人分为“订约托运人”和“交货托运人”。所谓“订约托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而“交货托运人”则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虽然法律对托运人进行了分类，但对两种不同的托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进一步的具体规定或划分，这也给实践中对哪种托运人对目的港无人提货承担责任产生

了分歧。对于订约托运人应对目的港无人提货承担责任，可以根据合同法和海商法的规定，直接找到依据，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已没有争议，但对于交货托运人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仍有争议。笔者认为，交货托运人应区分不同情形具体分析。如果交货托运人仅仅是代为交付货物，在运输合同单据等文件没有体现其签名等行为的，则该种情形交货托运人应不承担责任，因为此时交货托运人仅仅是受托运人委托代为交付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如果交货托运人既代为交付货物又以自己的名义代为签署相关单证，并将自己的名字记载于海运提单上，则此时交货托运人应承担责任，因为其要求承运人将其名称记载于提单上的托运人栏，表明其想与承运人建立以提单为凭据的货运合同关系，承运人接收货物并应其要求签发“托运人”栏记载其名字的提单，也表明承运人认可了此时的交货承运人是与其建立合同关系的相对人，因此，该种情形的交货托运人应对目的港无人提货承担赔偿责任。

五、结束语

目的港无人提货是一种违约责任，作为货运合同主体的承运人依法享有索赔的权利，作为货物的托运人以及收货人都有可能成为承运人权利行使的对象。案例中的上海 A 船务有限公司有权向苏州 B 服装有限公司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信保说案】遭遇买方拒收，出口商该如何应对

伴随世界经济持续下行，出口商所面临的政治、商业风险不断上升。由于交易双方愈发突出的信息不对称，买方往往处于强势地位，这就为

出口贸易带来了较大的拒收可能性。对于规模较小的小微企业出口商来说，拒收风险发生频繁。本期信保说案将就买方拒收展开案例讨论，简要介绍出口商面对拒收时所拥有的权利与注意事项。

一、案情简介

2014 年底，国内某出口商 A 公司向印度买方 B 公司出口一批价值 3 万美元的纺织品，结算方式为 D/P 30 天。应付款日过后，B 公司通知 A 公司，由于印度政府对纺织品颁布“限制进口令”，导致暂时无法赎单提货。A 公司随即向中国信保报案，并提出退回货物或运往他国转卖的处理方案。中国信保接到报案后立即委托海外追偿渠道调查买方拒收原因并协助 A 公司处理货物。



二、案件处理

中国信保委托海外渠道追讨后，处理此案的律师立即与债务人取得了联系，向其询问了拒收原因并技巧性地向该债务人陈述了拒收货物的严重后果。经律师与债务人谈判，债务人承认并不存在政府禁止进口纺织品的问题，并同意尽快付款提货。

三、案件启示

由于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信息的不对称性，及小微企业出口商自身规模较小、遭遇拒收时处理经验不足等原因，小微企业往往不敢或急于维护自身权利，因而错过很多挽回损失的机会。因此了解拒收情况下的一些基本法理和注意事项，对出口商从事国际贸易实务不无裨益。

（一）拒收情况下的基本法理

1. 拒收发生时点及其法律性质

买方拒绝收货付款可能发生在两个时段：一是应付款日到期前买方拒收，这种情况下必须是买方明示（通常是书面通知卖方）将拒绝收货付款，主要理由可能为“迟装运”、“政府禁止进口”、“有证据证明卖方未按合同要求备货”等等；另一种则是超过应付款日后买方拒收，亦即我们通常会遇到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拒收的理由更是多种多样，当然还可能存在买方根本就不提出任何原因，以默示的方式表明拒绝收货的情形。

按照英美合同法及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相关规定，以上第一种情况下，买方作为合同当事人“错误地拒绝履行合同”将构成预期违约。在此情况下卖方有权选择承认买方违约的事实并终止履行合同义务，也有权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成己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再向买方索赔合同项下全部损失。第二种情况比较复杂，买方违约的前期可能尚属预期违约，之后可能造成根本违约，卖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并向买方索赔。

2. 买方拒收时，卖方对货物享有的权利

（1）撤回交付。若货物所有权尚未转移给买方，卖方可以通过留置提单来撤回交付，若买方到期未付款，或买方破产，还可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2) 留置权。在特殊情况下，若所有权已经转移，但卖方保留了货物的处置权，卖方有权留置货物。

(3) 中途停运权。在买方破产的情况下（我们日常遇到的案件中有些最初被当作拒收处理的案件，经调查就会发现买方已破产，无人提货），当所有权已经转移，卖方已不再占有货物，但买方尚未实际占有货物时，卖方拥有中途停运权并保全货物。

(4) 转卖权。未收到货款的卖方行使上述权利之一的效果并不解除买卖合同，但货物经转卖，新买方即获得可以对抗原买方的所有权。

3. 买方拒收时，卖方索赔的依据及范围

根据英美货物买卖法及相关国际公约和惯例的规定，卖方在遭遇买方拒收时，一般可以提出反索赔请求，其具体规定如下：

(1) 如买方无理拒收单据，拒付货款，卖方可以提起不当拒收损害赔偿之诉。

(2) 拒收造成的卖方损失，正常情况下，应按买方违约所致的直接损失结果计算。

(3) 若争议的货物有市价，损失计算初步应推定为合同价格与该市场价或货物本应接收之时或（若未规定接受的时间）拒收货物之时通行价格之差。

(二) 拒收发生后，出口商应注意的事项

1. 接到买方明确表示拒绝收货的函电后，不宜立即回复，而应主动寻找新买方，卖方转卖货物表明其终止合同义务。若发现市场行情波动较大，难以找到合适的新买方，出口商则可发函要求原买方继续履约，如对方不积极回应还可正式向其发出索赔函。

2. 如果出口商收到买方文意含糊的拒收函电，无法了解买方意图，则可委托中国信保进行海外调查，而不宜轻易回复，以免授人以柄。特别是出口商方积极运作转卖货物时，就不应再继续要求买方必须履约以求获得违约赔偿。否则如果买方得知出口商有转卖意图时，在货物转卖之后转而要求出口商履约交货，则出口商反而构成毁约，亦将被对方提出反索赔。

3. 出口商在获悉买方有意拒收，但又希望双方继续履行原有合同以期获得合同项下的权益时，应明确肯定原合同的效力：即出口商应该书面通知买方销售合同继续有效，要求买方必须仍依合同履行义务，不接受其任何变更合同或变相更改合同的行为。只有这样，出口商才能在买方最终违约时顺利向买方主张自身权益。



信用证下持有提单的开证行享有何种权利

提单究竟是物权凭证还是债权凭证，抑或二者兼具？

在当事人通过信用证进行货物买卖的交易中，因对外付款而合法持有提单的开证行对提单项下货物是否享有所有权？

实践中，在开证申请人不能付款赎单的情况下，开证申请人可向开证行提交进口押汇申请书，并向银行出具一份由银行事先制好的作为格式合同的《信托收据》，承诺信用证项下的货权或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银行，自己系代开证行占有和处理货物，所得款项亦用来清偿开证行的融资款，然后开证行将进口货物的全套单据交给开证申请人，以便开证申请人处置提单项下的货物。在进口押汇情况下，《信托收据》究竟是一个单方允诺还是要约？它设立的是信托关系、质押关系

还是让与担保关系？如果说其属于非典型担保中的让与担保，是否具有物权效力？开立信用证时设立的担保能否继续适用于进口押汇业务？开证行能否既主张享有权利质权又主张让与担保？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粤能源）等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作出再审判决。该案判决对提单的物权凭证属性、《信托收据》的法律意义以及提单持有人享有何种权利等疑难复杂问题作出了明确判断，对于统一该领域的法律适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案情简介

原告建行荔湾支行与被告蓝粤能源签订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建行荔湾支行向蓝粤能源开立远期信用证。蓝粤能源则向建行荔湾支行出具《信托收据》，约定一旦建行荔湾支行向蓝粤能源交付或者同意蓝粤能源使用、处置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或该货物的权利凭证、单据等文件，则建行荔湾支行作为委托人与受益人，自《信托收据》出具之日起取得上述文件及其代表货物的所有权；蓝粤能源作为受托人，有权处理包括前述文件及其代表的货物在内的信托财产。上述协议签订后，建行荔湾支行履行了开证和付款义务，并取得了包括本案所涉提单在内的全套单据，但由于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蓝粤能源因经营状况恶化而未能付款赎单，建行荔湾支行也未将案涉提单及其他有关单据交付蓝粤能源，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仍持有提单及相关单据。

此外，经法院查明，提单项下的货物因拖欠港口相关费用而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且已进入执行程序，建行荔湾支行已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但执行法院尚未作出裁决。在本案中，建

行荔湾支行在请求蓝粤能源还本付息的同时，还请求法院确认建行荔湾支行对提单项下的煤炭享有所有权，并对处置提单项下煤炭所获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经广州中院一审、广东高院二审，均认定蓝粤能源应向建行荔湾支行还本付息，但建行荔湾支行对提单项下的煤炭不享有所有权及优先受偿权。建行荔湾支行不服二审判决，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予以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提审，驳回建行荔湾支行关于请求确认其对提单项下煤炭享有所有权的诉讼请求，但认定建行荔湾支行对处置提单项下煤炭所获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提单既是债权凭证也是物权凭证甚至所有权凭证，但并不意味着谁持有提单谁就当然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对于提单持有人而言，其依法正当地向承运人行使提单权利，应具有法律上的原因或依据，亦即以一定的法律关系存在为前提。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提单持有人享有不同的权利。虽然提单的交付可以与提单项下货物的交付一样产

生提单项下货物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但提单持有人是否就因受领提单的交付而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应取决于其所依据的合同如何约定。

在本案中，虽然建行荔湾支行履行了开证义务并取得信用证项下的提单，但是，由于当事人之间没有移转货物所有权的意思表示，故不能认为建行荔湾支行在取得提单时即已取得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至于本案所涉《信托收据》的性质与效力，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双方在《信托收据》中约定建行荔湾支行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并委托蓝粤能源处置提单项下的货物，但由于建行荔湾支行并未将案涉提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交由蓝粤能源处置，因此《信托收据》亦不能作为其取得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的合同依据。此外，根据物权法定原则，该约定也因构成让与担保而不能发生物权效力。不过，虽然当事人之间关于让与担保的约定不能发生物权效力，但该约定仍具有合同效力，且通过对当事人所订立《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的附件）进行解释，亦不难看出当事人之间有设立提单质押的意思表示，故在建行荔湾支行仍持有提单的情况下，应认定本案构成提单权利质押，建行荔湾支行对处置提单项下货物所得价款应享有优先受偿权。

指导意义

首先，本案再审判决的指导意义体现在对裁判规则的统一上。本案所涉法律问题众说纷纭。此前，单就提单的物权凭证属性的问题，理论及实务界便存在至少三种争议的声音，一种为否定说，一种为物权凭证说，一种为所有权凭证说。关于持有提单的信用证开证行享有何种权利，更是观点各异，有同时履行抗辩权说，有所有权说，有担保权说，担保权说中又有动产质权、权

利质权、留置权、让与担保等认识之别。本案再审判决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明确了提单可为所有权凭证，但提单持有人并不当然是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人，并明确了持有提单的信用证开证行在何种情况下享有提单质权，统一了该疑难法律问题的裁判规则，避免了规则的缺位给国际贸易及司法实践造成的困扰。

此外，本案判决还澄清了审判实践中的诸多误解，就与本案有关的一些争议问题确立了裁判规则。例如，针对二审判决将通知实际占有人作为指示交付的生效要件进而认为建行荔湾支行未取得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是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已将提单交付的事实通知承运人，再审判决虽然维持其结论，但纠正了其理由，认为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六条，“指示交付并不以通知实际占有动产的第三人作为完成交付的必要条件”，并参照《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认为提单交付之时，即完成了提单项下货物的指示交付，未经通知，只是对实际占有人不能发生对抗效力而已，不能由此得出“不构成提单项下货物交付”的结论。

其次，本案再审判决的指导意义还表现在多种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上。纵观本案判决，法官综合运用了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等多种法律解释方法，辩法析理透彻、充分。以体系解释为例，针对建行荔湾支行关于其持有提单就是货物的所有权人的主张，判决书以动产交付作为类比，“动产占有人受领动产的交付，究竟是享有所有权、动产质权，还是基于合同关系的占有，均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如何约定”，形象地揭示了“提单持有人是否就因受领提单的交付而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均取决于其所依据的合同如何约定”之理论依据。再如，判决书以基于委托保管提单的法律关系为例，“如果仅仅是基于委托保管提单的法律

关系，提单持有人固然可凭单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但如其主张对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则显然不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较好地反证了提单持有人并非必然对提单项下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总之，再审判决书通过大量援引《海商法》、《物权法》、《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论证说理，使每一项论述均以具体的法律条文为基础，尽显法解释学的魅力。

最后，本案再审判决凸显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和合同解释的重要性。与法律解释旨在探求立法原意不同，合同解释旨在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的解释时，不应当采纳使部分合同条款成为赘文的解释，而应当采纳使各个合同条款都具备一定意义的解释”。在此基础上，法官将涉案《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信托收据》等作为一个整体，在体系中探究当事人的真意，依据合同解释原则及跟单信用证的基本机制和惯例，得出蓝粤能源与建行荔湾支行签订的《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中约定建行荔湾支行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该担保权利即为提单权利质权。当事人既然有设立提单权利质押的合意，且建行荔湾支行又

持有提单，从而满足了权利质押物权公示的要件，依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即可认定建行荔湾支行对持有的提单享有的是提单质权。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2015年1月28日挂牌成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6号。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受理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的民商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刑事申诉案件，以及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等。此外，就地解决三省区的来信来访案件。第一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达诺箴言：

子贡曰：“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抑之。”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